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1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4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审财务报表(2024年度及2023年度)》(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05830号_J01号)和《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24年度及2023年度)》(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05830号_J02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报告2024年度及2023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241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将于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因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4 年完成交割，2024 年不作为业绩承诺期，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青岛叁伍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称“业绩承诺方”）签署《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对本次交易方案中“业绩承诺和补偿”中 2024 年的业绩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后同）应分别不低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承诺净利润	210,780.79	226,885.41	243,737.4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已更新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申请文件的更新补充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